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 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尼电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4,935,113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12,925,24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6、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833,240.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747,326.56元，假

设公司 2021 年与 2020 年业绩持平（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7、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派发现金股利 4,784,430.21 元，该利润方案在 2021 年 4 月实施；假设公司 2021 年现金分红政策与 2020 年相同，均为 4,784,430.21 元，同时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46,841.00
总股本（万股）	21,292.52	21,292.52	24,786.04
现金分红（万元）	478.44	478.44	478.4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06,087.55	110,887.64	110,887.6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10,887.64	115,192.52	162,03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783.32	4,783.32	4,783.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74.73	1,874.73	1,87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1	5.41	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4.23	3.96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实现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即募集资金实现的相关收入、净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

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年产 12 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随着近年来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在新能源汽车、5G 通讯、光伏发电、轨道交通、智能电网、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全球对碳化硅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长。国内目前能够批量供应高品质碳化硅材料的厂商数量有限，主要集中在美国、德国、日本和中国等国家的少数企业。由于碳化硅材料制造难度较大，行业的整体生产规模有限，目前无法满足下游需求。CREE 公司、II-VI 公司和天科合达等全球各大碳化硅材料制造企业均安排了较大规模的产能扩张计划，但短期内碳化硅材料仍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下游前景广阔。

根据产业研究机构 Yole Développement（Yole）的相关预测，碳化硅（SiC）功率半导体市场产值到 2024 年将达到 19.3 亿美元，该市场在 2018 年到 2024 年之间的年复合成长率达到 29%，而汽车市场无疑是最重要的驱动因素，在 2024 年汽车应用约占总市场比重的 50%。因此，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抓住发展机遇，丰富新材料的产品种类，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盈利水平。

####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4,05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240.35 万元、66,078.98 万元及 92,810.36 万元，营业收入波动增长。随着公司原有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和新业务的相继投产，公司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来支持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同时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是秉承“着眼未来，不断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中国规模最大、产品质量最好的超微细电子线材以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生产厂商。为了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需要不断引进尖端人才和加强研发方面的投入，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相应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医疗、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四大领域：超微细电子线材、无线充电隔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金刚石切割线主要应用于蓝宝石及硅片切割；医疗线束主要应用于医疗行业；极耳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

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是秉承“着眼未来，不断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中国规模最大、产品质量最好的超微细电子线材以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生产厂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碳化硅半导体材料属于公司现有新材料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丰富新材料的产品种类，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盈利水平。同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壮大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扩大经营规模以及加强技术研发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结构完善、高素质的人才团队。稳定、结构完善、高素质的人才团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一直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核心，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有效的研发和创新激励机制，形成了多项超微细合金线材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快速转化应用到相关产品中去，使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使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成为行业内技术领先企业之一。

## **2、公司优质客户积累丰富，积极拓展业务市场**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在客户群体中良好的口碑持续赢得越来越多下游行业知名品牌客户的青睐，在国内外市场上均获得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与富士康、歌尔股份等知名终端品牌配套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顶级消费电子品牌苹果、三星等企业配套供应扬声器、数据线、振动马达、无线充电、无线感应装置、无线充电隔磁材料等金属基复合材料。

公司研发并拓展碳化硅半导体材料业务，已对接部分半导体材料供应商资源。若本次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凭借着公司在新材料领域拥有的良好口碑及积累的客户资源，将成功打开募投项目对应业务的销售市场。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周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运营并实现预期效益。

###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融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

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如违反上市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